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閣下如欲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務請儘快將隨附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三仙(「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東」)。有關末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股款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除不享有末期股息外，在其他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僅供識別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參與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旨在說明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序及條件，以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 (i) 就每股股份收取現金股息港幣兩角三仙；或
- (ii) 收取配發之新股份（新股份之數目按以下詳述之公式釐定）；或
- (iii)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形式收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而言，新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每股港幣三元三角五仙（「平均收市價」），該市值為每股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該等股份除息後之首個交易日）起計連續五個交易日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

因此，股東就末期股息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現有股份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之計算如下：

$$\begin{array}{rcccl} \text{將收取之} & & & & \text{港幣兩角三仙} \\ \text{新股份}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text{數目} & = & \text{並選擇收取新股份} & \times & \hline &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 & \text{港幣三元三角五仙} \\ & & &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填妥之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逾時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獲受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如有)，而零碎股份將彙集並出售。本公司將保留出售所得收益作為公司之利益。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三億九千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一股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若並無接獲選擇收取新股份，則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港幣九千零四十四萬七千八百零六元一角三仙。倘若全體股東皆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其享有之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約為二千六百九十九萬九千三百四十五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點八七及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點四二。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董事局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對股東及本公司均為有利，因股東可藉此機會按市值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繳付任何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買賣費用，而本公司則可保留原應支付予股東之現金以供公司使用。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及選擇表格將會作廢。末期股息屆時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可能會引致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條文之披露規定。**建議股東如因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份而對該等條文對其可能構成之影響或對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之選擇表格，乃供欲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印列在選擇表格內之指示。

(i) 全數收取現金

閣下如欲選擇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切勿**填寫及交回選擇表格。

(ii) 全數收取新股份

閣下如欲選擇全數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閣下只須於選擇表格上**簽署及填上日期**，並將選擇表格**交回**。

(iii)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形式收取

閣下如欲選擇以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C欄內**填寫**閣下欲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相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然後於選擇表格上**簽署及填上日期**，並將選擇表格**交回**。

倘閣下於已簽妥及交回之選擇表格中並無註明欲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相關股份數目，或倘閣下註明之相關股份數目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全數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因此，閣下將只會收到以新股份形式派發之末期股息。

選擇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述期間懸掛，則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並無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生效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全數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

本公司收到選擇表格後將不發收據。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末期股息所作出之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之股票及現金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而新股份於聯交所首日買賣之日期則預期約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

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新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自行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任何人士如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獲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本公司在該相關地區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該人士合法提出該項邀請。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為美國之股東(「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並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董事局已就上述司法管轄區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基於查詢結果，考慮並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不將除外股東包括在內為必要及適宜。除外股東將不獲發選擇表格。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本身是否獲准收取以股代息計劃下之新股份，以及就其作出之決定之稅務影響。任何人士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乃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之同意及遵循任何其他手續，以及遵守處理以此方式收取之任何新股份(例如將之沽售)之限制等。居於法例不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其收取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被視為作其備考之用而已。

一般資料

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之股東所獲發之新股份可能為碎股（即少於一手五百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交易或沽售以碎股方式發行之新股份。股東應注意，碎股相對整手股份之買賣價通常有所折讓。

閣下可依據個人情況作出認為有利之選擇，以現金或新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而所有相關決定及因此引致之一切後果純屬閣下之責任。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就作出收取新股份之選擇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根據有關信託契約內之條款作出該選擇之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